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发〔2019〕38号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金融局：

为加强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以下简称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增强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江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1号）以及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文件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使用范围

### （一）重点支持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1. 企业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企业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企业300元/人/月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各类生产经营主体300元/人/月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参保企业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参保企业通过组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参保企业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参保企业600元/人/月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需同时提供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1）、以工代训人员名册（附件2）、劳动合同复印件、

工资发放表。连续工作时间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算起。

2.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1)岗前培训是指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职工、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以企业文化、规章制度、职业卫生健康、安全生产知识、消防知识、消防基本技能、艾滋病防治宣传等为主要内容的通用职业素质培训。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实际安排自行开展，培训总时长不低于8个标准学时，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劳务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可由用工企业或劳务派遣单位组织，由组织培训的主体申请岗前培训补贴。

同一家企业为同一职工开展岗前培训的，在本通知有效期内只能享受一次岗前培训补贴。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是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企业或依托政府批准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0号》规定的11类人员按照安全技能培训规范要求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转岗转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是指由企业依托所属职业培训机构或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

为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4)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33号)有关规定开展培训,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5)企业技师培训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有关规定开展培训,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 (二)开展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对贫困家庭子女、城乡贫困劳动力(指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支出型贫困家庭等7类家庭中的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项目制方式由政府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政府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为培训对象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

训)。原则上培训费用标准不超过《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所规定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50%。培训所需费用可由市、县(区)在政府购买服务时予以明确。

### (三) 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数字培训包

职业技能培训数字培训包是指通过多媒体(包括动画、图片、声音、视频)形式,针对某一职业(工种)开发的集培养目标、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考核大纲等为一体的数字化职业培训资源总和。对开发符合认定标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数字培训包并纳入省级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广使用的主体,由本级财政从提升行动资金给予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一)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履行定期对账制度,加强内部风险管控。

(二) 提升行动资金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经费、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以月为周期的对账制度，并在年度末总结提升行动资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部门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提升行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 三、其他事项

（一）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政府补贴培训或免费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培训机构在培训地、企业在注册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在全省范围内可享受不超过3次政府补贴培训或免费技能培训政策，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二）各地可使用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开发的在

线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三) 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应当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当地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参加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并取得证书的,补贴标准在规定基础上上浮 20%。城乡贫困劳动力和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并取得证书的,补贴标准在规定基础上分别上浮 10%和 20%。培训补贴标准上浮政策不可叠加享受,最高上浮 20%。通过项目制方式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的以购买服务时明确的费用为准。

(四) 使用提升行动资金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准备、实施、考核、补贴申请等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执行,并注明补贴资金来源为提升行动资金。职业培训时长,由培训主体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职业(工种)规范,并结合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原则上企业转岗转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

(五)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培训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对企业开展培训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 40% 的培训补贴资金。

(六) 同时符合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和提升行动资金

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不可重复享受。同一项目提升行动资金职业培训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政策有重复的，不可重复享受。

(七)本通知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反映。

(八)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 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拨付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联系人 (法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培训基本信息			
以工代训培训 总人数		申请补贴人数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__人，就业困难 人员__人。(按实际情况填写)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信息			
补贴标准	元/人	申请补贴总金额	总计：¥      元 大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职业培训 补贴的主体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组织的培训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span> 年    月    日</p>		
审核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或公共就业 服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主体有_____人符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同意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总额 ¥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span> 年    月    日</p>		

附件 2

# 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主体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类别	身份证号	以工代训时间
1	XXX	X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成员	XXXXXXXXXXXXXXXXXX	20XX 年 X 月-20XX 年 X 月
2					
3					
4					
5					
6					
7					
8					
9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Illegible text]	[Illegible text]
[Illegible text]	[Illegible text]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就业局

校对人：王猛